

李華明建議的修正案解釋

規例	條次	修訂建議	註釋
食物業規例	34(a) [見草案附表 3 第 256 條]	建議較寬鬆的發牌條件，在第 34 條在圖則上，而“不合理”字眼替“偏差”	由於政府表示規例第 34 D 已說明偏差範圍，所以不採用“重大偏差”的字眼。但為了保障業界，避免日後衛生幫辦無理阻撓，所以，提出了如果圖則有不合理的改動，才算是觸犯此規例。
厭惡性行業規例	10(1) [見草案附表 3 第 462 條]	加入寬限期	由於政府估計市區從事厭惡性行業的人士不難遵守規例中第 10(m)條的發牌規定，但政府並未解釋何以會有這項樂觀的估計（例如現時是否只有很少市區的厭惡性行業不符此項規定），所以，為保障業界起見，我們加入 12 個月的寬限期。
體育場規例	7 [見草案附表 3 第 690 條]	刪除了體育場經理及授權人士可依據任何《簡易程序治罪條例》中任何條款而指示人離開體育場的規例。	是項修訂，旨在限制體育場經理擁有過份不合理的權力。
文康市政上訴委員會法例	3 [見草案附表 4 第 5 條]	文康上訴委員會的成員，加入 2 名區議會代表。	由於政府研究過後，表示無須要修訂成員的組合，因此，提出修訂，加入 2 名區議員，一旦這個修訂獲得通過，預計未來當選的全港各區區議員都可以輪流出席是項委員會的聆訊。加入 2 名區議員的原因，是因為以往兩局分別有兩個市政上訴委員會。

<<提供市政服務(重組)條例草案>>

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李華明議員動議的修正案

<u>條次</u>	<u>建議修正案</u>
附表 3, 第 256 條	(a) 在(c)段中，刪去句號而代以 “；”；  (b) 加入 –  “(ca) 在(a)段中，在“圖則有”之後加入“不合理的”。”。
附表 3, 第 462 條	(a) 在(b)段中，刪去句號而代以 “；”；  (b) 加入 –  “(c) 加入 –  (2a) 就第(1)(m)款而言，市區的每名持牌人可在本規例實施後 12 個月內獲得豁免。”。
附表 3, 第 690 條	在(a)段之前加入 –  “(aa) 廢除第(1)(a)(i)條；”。
附表 4, 第 5 條	在建議的第 3 條中 –  (a) 刪去第(3)款(b) 段，而代以 –  “(b) 根據第 (4) 款所指定的委員會成員，他們包括 2 名區議會議員和 2 名根據第 6(1)(c) 條委任的審裁小組成員。”；  (b) 在第(4)款中，刪去“為施行第(3)(b)款而指定 2 名成員”而代以“指定該委員會的成員，以配合第 3(b)款的規定”。